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邹区镇债券申报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安徽环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甲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常州钟楼区

乙方：安徽环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各方就 2024-2025 年度邹区镇债券申报咨询服务 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邹区镇债券申报咨询服务

项目所在地：常州钟楼区

（一）前期准备工作

政策支持

信息获取：组建团队获取最新债券政策和行业动态。

政策合规：分析政策，确保项目申报合规并获上级认可。

（二）中介机构筛选

制定标准：协助甲方制定中介机构筛选标准。

筛选机构：通过招标和谈判筛选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合适的中介机构。并协助甲方组织开展相应工作。

（三）债券申报材料准备与相关系统填报

1、资料收集与整理：

制定详细的资料清单：明确需要收集的项目基本资料、财务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设报告及批复文件等。

组织团队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整理详细的调研结果，核实项目情况。

对项目建设诉求进行有效梳理，明确建设内容，比对建设实施方案，确保建设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项目中不符合申报领域的内容，通过组织会议研讨决定是否进行有效整改和包装。

从多个部门和渠道收集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审核，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系统填报与审核：

深入了解并熟悉债券申报相关系统（如重大项目库系统、辅助系统、穿透系统等）

的操作手册和账户管理及填报要求。

根据填报要求，熟练进行系统信息填报、数据录入，并确保录入项目信息、上传文件的准确性。

在填报过程中，进行多次交叉审核，利用数据分析工具和专业知识检查数据的逻辑性、准确性。在审核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并纠正错误，确保审核通过。

3、文件编制与审核：

编制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并获得甲方初步认可后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绩效评估报告等申报文件，确保文件内容符合最新的政策法规及发行政策细则。

组织内部审核团队，从内容质量、格式规范、数据准确性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确保申报过程的专业性和合规性，以最大努力确保申报项目发行成功。

（四）债券发行后服务

1、资金管理咨询与监督：

为甲方制定债券资金管理细则，包括账户设置、资金拨付流程、使用监督机制等。

定期对债券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合规使用。一旦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确保资金使用流畅性，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后期审计协助与应对：

在债券存续期的审计过程中，为甲方提供专业咨询，协助其准备审计资料。确保所有财务数据和操作流程都符合审计标准。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为甲方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调研工作，提供本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6、甲方应尊重乙方的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二）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

5、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成果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三、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接甲方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乙方提交相应材料，甲方认可后则为验收通过。

本项目合同价单价为人民币 97800.00 元/项目（大写：玖万柒仟捌佰元/项目）。

总计为人民币 9780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债券申报咨询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一次性付清。

六、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均可

合法使用，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项目方案、项目要点、专利技术与响应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支付报酬，甲方无需支付相应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成果，每逾期一天，减收该阶段报酬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报酬。

5、乙方交付甲方方案征求意见，甲方未将对方案的意见返交乙方，时间超过三个月，本合同再继续履行时，应对项目周期及报酬予以重新商定。

6、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9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7、双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国家或江苏省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第一阶段报酬后的一周内展开工作。未收到报酬，乙方有权推迟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总额以其各自己收到的报酬为限。

3、甲乙双方均应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反腐败的相关法律法规，并郑重承诺在合同磋商、缔结及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为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

赂、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任何一方均拒绝并向另一方报告对方相关经办人员的索贿、要求借款等不当利益请求行为。如果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方人员存在通过商业贿赂等不当方式获取相关业务的情形，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违约方返还任何不当利益并就守约方的相关损失进行赔偿。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号：



沈媛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电话：



周小





1957.5

1957.5

